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的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更好回报投资者，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制定《大豪科技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坚守“智能装备电控为核心、智能工厂为载体、网络安全与云-边-端协同为增长极”的业务布局，聚焦客户核心场景与深层次痛点，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推动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2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7.26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23.90%；2025 年扣除商誉减值扣非归母净利润 7.66 亿元，同比增长 30.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6%；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

公司业务持续聚焦信息技术领域，涵盖智能装备电控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定制开发及平台集成服务三大核心板块，形成多元协同、稳健发展的业务格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数

字化、国产化的产品与全流程服务，通过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由上游供应商向产业链价值共创者转型。智能装备电控业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6 亿元，同比增长 15.95%。智能工厂业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同比增长 60.28%。网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6 亿元，同比增长 25.56%。

表 1 经营类指标					
指标名称	2023 年报	2024 年报	2025 年报	变动情况	说明
营业收入（亿元）	22.33	25.29	30.02	同比+18.70%	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增速	27.22%	24.42%	18.70%	业绩向好	/
加权平均 ROE	19.01%	25.89%	28.56%	同比+2.67pct	持续增长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亿元）	3.97	5.86	7.26	同比+23.90%	持续稳健增长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	15.61%	47.76%	23.90%	业绩向好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53	0.64	同比+20.75%	持续提升
研发投入（亿元）	1.83	2.06	2.13	同比+3.32%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

注：以上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速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作为核心经营类指标，两项指标均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反映出公司主业聚焦、经营质量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变动情况是指 2025 年与 2024 年对比。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与交易所各项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规定，以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力地保障了股东会的最终控制权、董事会的独立决策权，管理层恪尽职守、自主经营，形成了良好的运行机制，使得企业保持高度的活力。

公司顺利完成换届选举。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根据新《公司法》规定，设立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同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着力构建权责清晰、专业多元化的管理团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筑牢根基。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程序、人员组成、专业配置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制度体系与法律法规更新同步。2025年8月，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八项核心制度，同时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推动公司治理架构与最新监管要求深度衔接。2026年7月29日，公司再次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则，进一步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制度根基，确保公司制度与法律法规的修订更新情况始终保持一致。

公司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响应2025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要求，2026年4月发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首次系统建立了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明确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会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发起薪酬的追索扣回程序。同时删除了已取消的监事会相关薪酬条款，将通讯补贴由定额发放改为每月实报实销，整体制度从“激励导向”向“激励与约束并重”转型，强化了高管合规履职责任与股东利益保护。大豪科技2025年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依托明确的组织架构和差异化考核体系，兼顾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价值，同时通过完善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高管勤勉履职意识。考评指标与履职评价上，实行量化与定性结合，核心聚焦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履职表现，量化指标紧密贴合2025年公司营收、归母净利润双增长的经营态势，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核心依据；定性指标侧重高管分管业务落地、团队管理、合规风控等履职情况。

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于2025年实施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对象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条件与公司业绩及个人履职挂钩，且高管获授权益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既绑

定高管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促进公司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的长期化，又避免激励过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2 份，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显著提升，上海证券交易所评级由 B 提升至 A。公司已连续 5 年编制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保障规范化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信息披露对内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的投资价值，对外切实维护公平透明的市场交易秩序。

表 2 规范类指标			
指标/事项	2025 年度情况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说明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次	是	按法定程序召开，审议通过 46 项议案
股东会召开次数	3 次	是	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
独立董事占比	3/9（33.33%）	是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低于 1/3 的要求
信息披露评级	A 级	是	较上年度 B 级提升
内部控制有效性	有效	是	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无重大缺陷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合规	是	严格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无	是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对外担保情况	无违规担保	是	严格按程序审议和披露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2025 年度，公司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外部机构培训，并有序开展内部合规学习。通过系统研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持续夯实相关主体合规理念，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与自律履职自觉，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高效履职，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治理效能、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护航公司经营行稳致远。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票据池业务开展、治理制度修订、行动方案制定、关联交易授权等事项，对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恳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各项管理职责，立足经营管理一线主动担当作为，审慎开展经营决策，扎实推进各项经营部署落地执行，持续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全力推动公司经营目标有序实现。

（四）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109,174,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8,211,170.55 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到 66%。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116,654,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502,494,647.85 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到 71%。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体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决心。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特制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规划 2024-2026 年三年内，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上述以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酌情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利润分配，以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 32.96 亿元。公司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连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分红水平，不仅积极向市场展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财务实力，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坚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科学制定分配方案，充分保障股东收益权，更好地发挥股份经济和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表 3 回报类指标				
指标/事项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说明
每股现金分红（元）	0.30	0.35	0.45	分红水平逐年提升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3.33	3.88	5.02	2025 年度分红大幅增长
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82%	66%	71%	分红比例保持较高水平
股息率（approximate）	约 2.26%	约 2.30%	约 2.51%	参考股价波动，股息回报稳定
股份回购	无	无	无	/
控股股东/实控人增持	有	无	有	控股股东 2025 年已增持
业绩说明会（场次）	3 场	3 场	4 场	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推进价值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秉持着合规、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置电话专线、电子邮箱、传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沟通渠道，利用上证 e 互动等网络互动平台，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2025 年，证券投资部组织 4 场业绩说明会，并且在模式上和平台上积极创新，提高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度和活跃度，让公司的沟通触角从机构端拓展到中小股东侧。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等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通过主动参与各项活动，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也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承办由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中信建投证券协办的《股东来了》——投资者走进大豪科技专场活动，本次活动吸引近 60 名机构投资者、企业高管、行业分析师及媒体代表莅临参与，通过展厅参观与深度座谈，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现状、技术创新成果与长期发展布局。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创新转型，提升经营发展质效

2026 年，公司将紧扣信息技术领域，深耕智能装备电控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定制开发及平台集成服务三

大核心板块，坚持“智能装备电控为核心、智能工厂为载体、网络安全与云-边-端协同为增长极”的业务布局，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1、聚焦主业根基，筑牢核心优势

公司坚持以电控产品为业务根基，持续巩固领先优势，确保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进一步提升刺绣机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壁垒。同时，以网络安全为培育业务，稳步向高协同性、高潜力的相关领域延伸布局，构建多元支撑的业务格局，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坚持创新驱动，加速转型升级

公司将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在 2025 年研发占营业收入比例 7.08% 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投入强度，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形成更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更强的市场竞争力。2026 年，公司将着力推进专利申请和标准制定工作，持续扩大行业技术话语权。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构建“性能领先、体验优异、生态兼容”的产品竞争壁垒，深化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深入拓展 AI 技术应用场景，推动产品与服务向个性化、智能化迈进。

3、强化运营质效，夯实精益根基

公司将持续完善高效协同的生产质量体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深化供方管理、优化检验模式及物料改善，推动板件不良率持续下降、整机直通率稳步提升；坚持核心部件自制与外协配套相结合的模式保障交付，加快推进数字工厂建设，部署智能生产设备与数字化管理工具，并借助 ERP、费控系统等数字化工具优化流程、精简审批、压实责任，实现管理提效、成本降低与精益化运营。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源协同与赋能支持，构建全过程、多维度的风险防控机制，打造契合整体战略的高效运营模式。

4、深耕市场拓展，提升全球影响

在国内市场持续领先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在现有覆盖 9 国 13 地的海外服务网络及越南、孟加拉、埃及等办事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海外服务站点，提升海外影响力。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分析与行业洞

察，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优质客户开发力度，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

5、锚定战略方向，开创发展新局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全球化深化战略契机，积极应对贸易壁垒上升、海外合规成本增加及供应链承压等多重挑战，在变局中开新局，于挑战中育新机。公司战略定位为：聚焦客户核心场景与深层次痛点，成为细分行业创新和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者，由上游供应商向产业链价值共创者转型，致力于成为客户可信赖的深度合作伙伴，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带来福祉，为股东实现回报。

围绕这一战略定位，2026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五大战略举措，构筑可持续竞争优势：一是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构建产品竞争壁垒，保持行业引领；二是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探索新型价值实现方式，激活内生增长动能；三是实施协同发展战略，打通内部资源链路，全面提升组织韧性与战略执行力；四是AI赋能企业未来发展，以数据智能提升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将企业竞争力从“执行优化”升级为“智能创造”；五是深化文化与制度双向建设，激发组织活力，增强员工归属感，发掘培养开创性人才，构建持续创新发展的核心凝聚力。

面对2026年行业整体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的复杂严峻环境，公司将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趋势及自身发展能力的深入研判，聚焦客户与市场需求，深耕产品技术创新以巩固领先优势，不断推动管理体系规范化、运营高效化。智能数控系统将持续加大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方向的投入，深化核心算法研究，筑牢行业引领地位，同时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网络安全业务将拓展智能化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智算业务发展；智能工厂系统将持续迭代，提升用户体验与系统粘性，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深化精益生产，推行“连续化生产”模式，推进运营数字化，实现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核心业务高效协同，并建立多元激励机制，加强管理者能力建设，推动技术骨干向复合型管理者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1、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

2026 年，公司将定期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的培训，不断强化管理人员的合规与风险责任意识。通过监管动态趋势分析、法规解读、违规案例分享等形式，持续督促“关键少数”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与行业监管要求，从而强化“关键少数”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关键少数”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恪守承诺，以身作则，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权力划分职责清晰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法治化、规范化治理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公司决策体系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为基础，清晰界定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与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确保重大决策科学审慎、执行落实到位、监督约束有力。

3、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法定要求，确保内部控制机制全面贯穿于决策、执行与监督的各项流程中。公司持续开展内控制度的修订与完善，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管控要求嵌入日常审批流程中，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监控的精确性与有效性。公司将严格对照《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深化治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效，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事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在自愿性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聚焦投资者关切，清晰、准确传递公司经营核心数据、发展战略、业务亮点等关键信息，进一步提

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建立可预期、可持续的股东价值长期回报体系，持续实施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始终将股东回报作为核心经营目标之一，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科学、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强化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通过常态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主动传递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股东回报与业绩增长、研发投入、资本支出之间的动态平衡，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共赢的股东价值回报生态，以扎实的业绩和真金白银的回报赢得投资者信任，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共同成长。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沟通体系。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等线上渠道，结合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接待来访及座谈交流等线下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高效率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价值，充分听取并反馈投资者的建议与诉求，持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企业整体价值及资本市场形象。2026 年，公司将在现有沟通机制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交流形式，计划全年召开不少于四次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行业分析师会议、线上路演等活动，更加主动、精准地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认知与认同，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合理反映和共同成长。

（五）推进社会责任质效，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

公司持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对公司治理、环境保护、股东权益、员工利益、安全生产及社会公益等各方面的重要信息进行披露，将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公司管理与运营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相关事项等工作，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未来，将持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助力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并推进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六）风险提示

本报告如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